

第六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

委員指定議題

(2)102年2月後發包及未來將發包之龍門工程，請台電公司分項說明與「核安」之關連性

(請台電說明民國102年二月立法院黨團協商後，至今所有核四工程發包，以及接來還要發包工程，並請說明每個發包與「核安」關連性)

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

102年2月26日後所辦採購案與安全之關連性說明

- ✓ 102. 2. 26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：「核四案公民投票有結果前，不辦理追加預算，不放置燃料棒，另有關101年度預算及102年度預算之執行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外，暫停施工。」
- ✓ 台電公司於102.5.2將「尚未發包與安全檢測相關部分」陳報經濟部，奉經濟部同意並准予辦理發包，且若有新增工作屬安全檢測相關事項，未列入前述「尚未發包與安全檢測相關部分」中，亦報奉經濟部同意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條辦理，於核四計畫已列預算總額(含保留數，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)調整容約。經濟部亦另陳報立法院。

102年2月26日後所辦採購案與安全之關連性說明

- ✓核四計畫已進入試運轉測試作業階段，其目的即是測試與驗證系統功能，以確保電廠運轉安全；為配合執行試運轉測試相關作業所需，自102年2月26日後迄102年底，所發包之採購案，包含執行18工項、工安法令要求工作、因應福島核災之核安總體檢強化方案、安全檢測與試運轉測試發現需改善事項…等所需之採購/工程，均與安全檢測相關及為確保機組運轉安全所需項目。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

